

財產申報授權  
作業及下載財  
產資料作業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科員 林冠岑  
電話 082-318823#65222

# 大綱


攔壹、授權軟體安裝

攔貳、授權操作方式

攔參、授權後下載財產作業操作

攔肆、常見問題

攔伍、結語



# 壹、授權軟體安裝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覆安裝)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32 [下載](#)。

確認版本步  
驟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3.0.3 build 21227)

檔案 憑證管理 卡片管理 鎖卡解碼 說明(H)

智慧卡與讀卡機

步驟二

讀卡機	卡片名稱	狀態
Generic EMV Smartcard Rea...	CHT GPKI Card 32K	卡片存在
Generic Smart Card Reader I...		卡片不...

Ready

最佳比對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

HiCOS用戶端系統環境檢測工具(64位元)

搜尋網路

HIC - 查看網頁結果

文件 (2+)

步驟一

HiC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 軟體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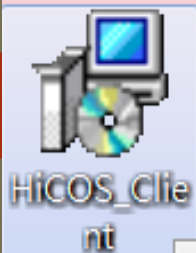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 [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複安裝)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32](#) [下載](#)。

公告



開啟(O)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A)

疑難排解相容性(Y)

7-Zip

掃描病毒...

釘選到工作列(K)

釘選到 [開始] 功能表(U)

HiCOS Client build 3.0.1.4



HiCOS Client v3.0.1

歡迎，這個精靈將指引您把 HiCOS PKI Smart Card 安裝在您的電腦。按下<安裝>繼續安裝程式，<取消>離開安裝程式。

安裝

取消

HiCOS Client build 3.0.1.4



HiCOS Client v3.0.1

安裝成功

使用前必須先重新啟動電腦。已完成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程式的安裝設定，請按 <重新啟動> ；若不要重新啟動，請按 <離開> 。

重新啟動

離開

跨平台網頁元件 安裝程式

正在安裝

請稍候，安裝程式正在將 跨平台網頁元件 安裝到您的電腦上

正在解壓縮檔案...

C:\Program Files\HiPKI\LocalSignServer\node\_modules\winston\test\logger-levels-test.js

取消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覆安裝)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32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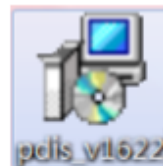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安裝完成後圖示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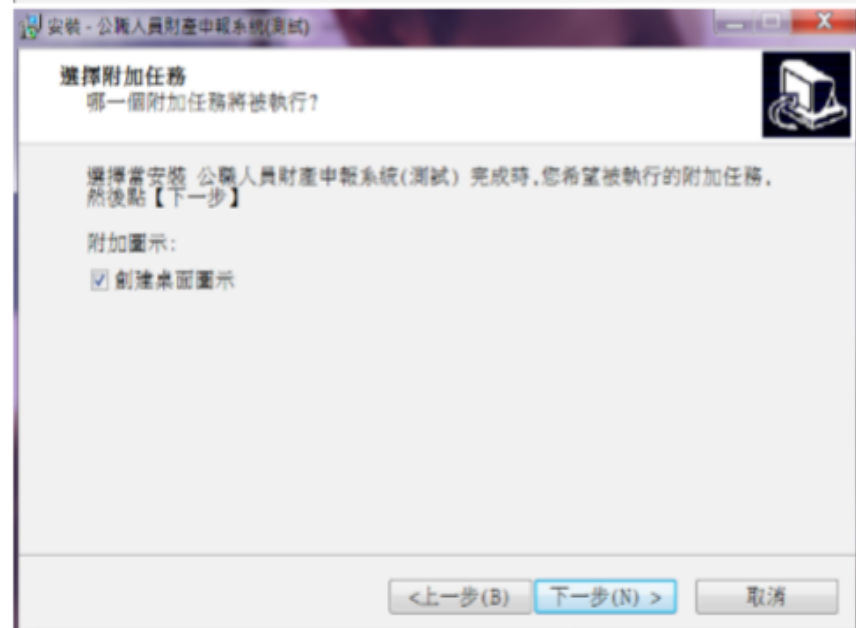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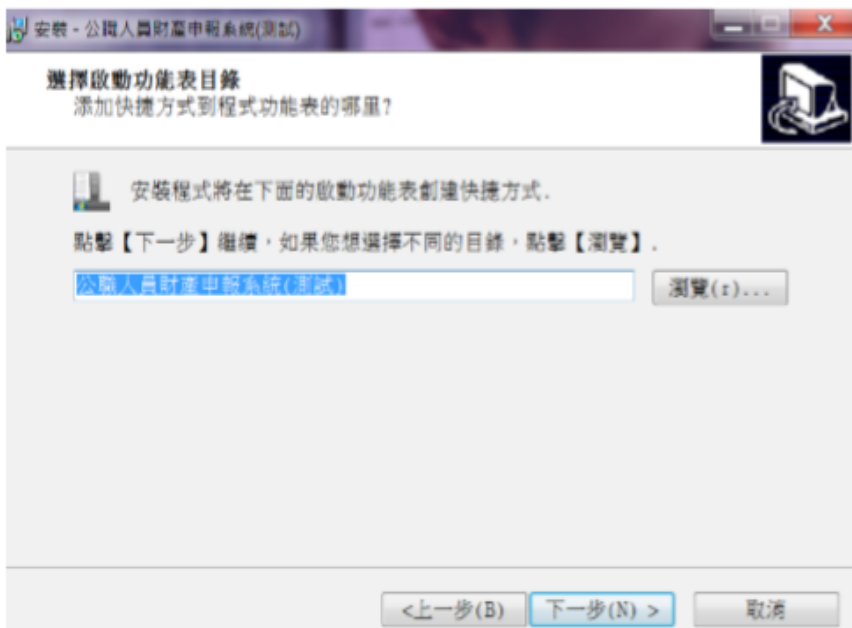
開啟(O)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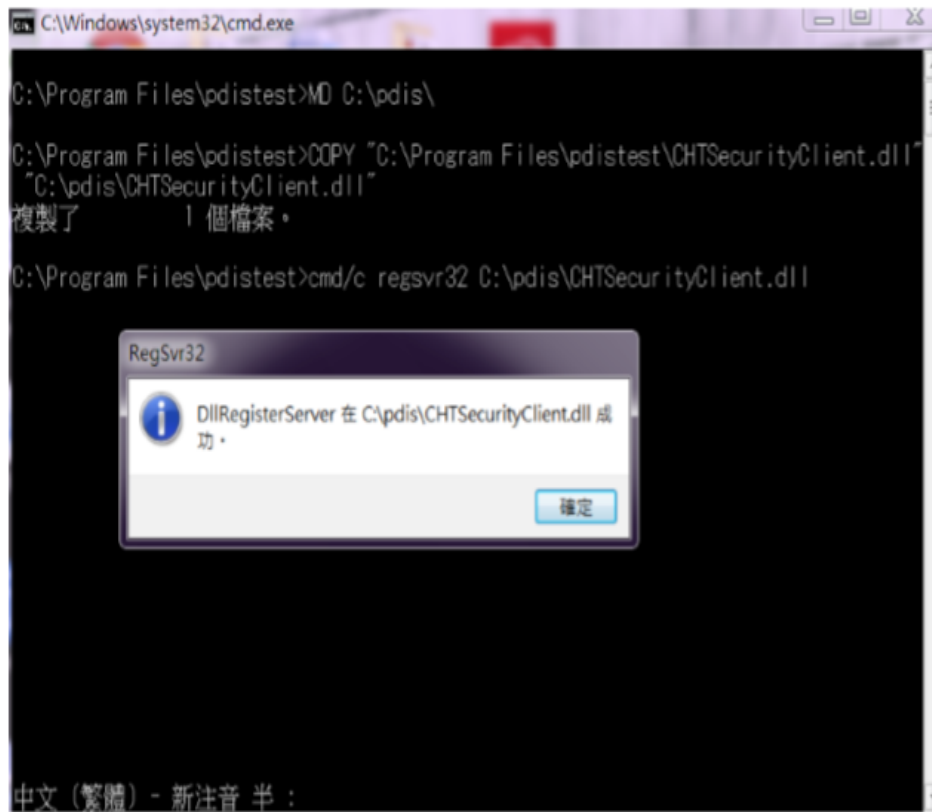
疑難排解相容性(Y)

7-Zip

掃描病毒...









## 貳、授權操作方式

# 一、107年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申報人

【108年法務部版】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

### 【107年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申報人】

107年授權期間已收到您同意接受本項服務，茲有下列注意事項，請您詳細閱讀後簽名確認：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金門縣政府		

#### ※注意事項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一) 107年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申報人，108年起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

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三、授權範圍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申報人107年勾選同意參加本服務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如108年度基本資料表有變更請予更正)。

(二)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授權方式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二)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約10月5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或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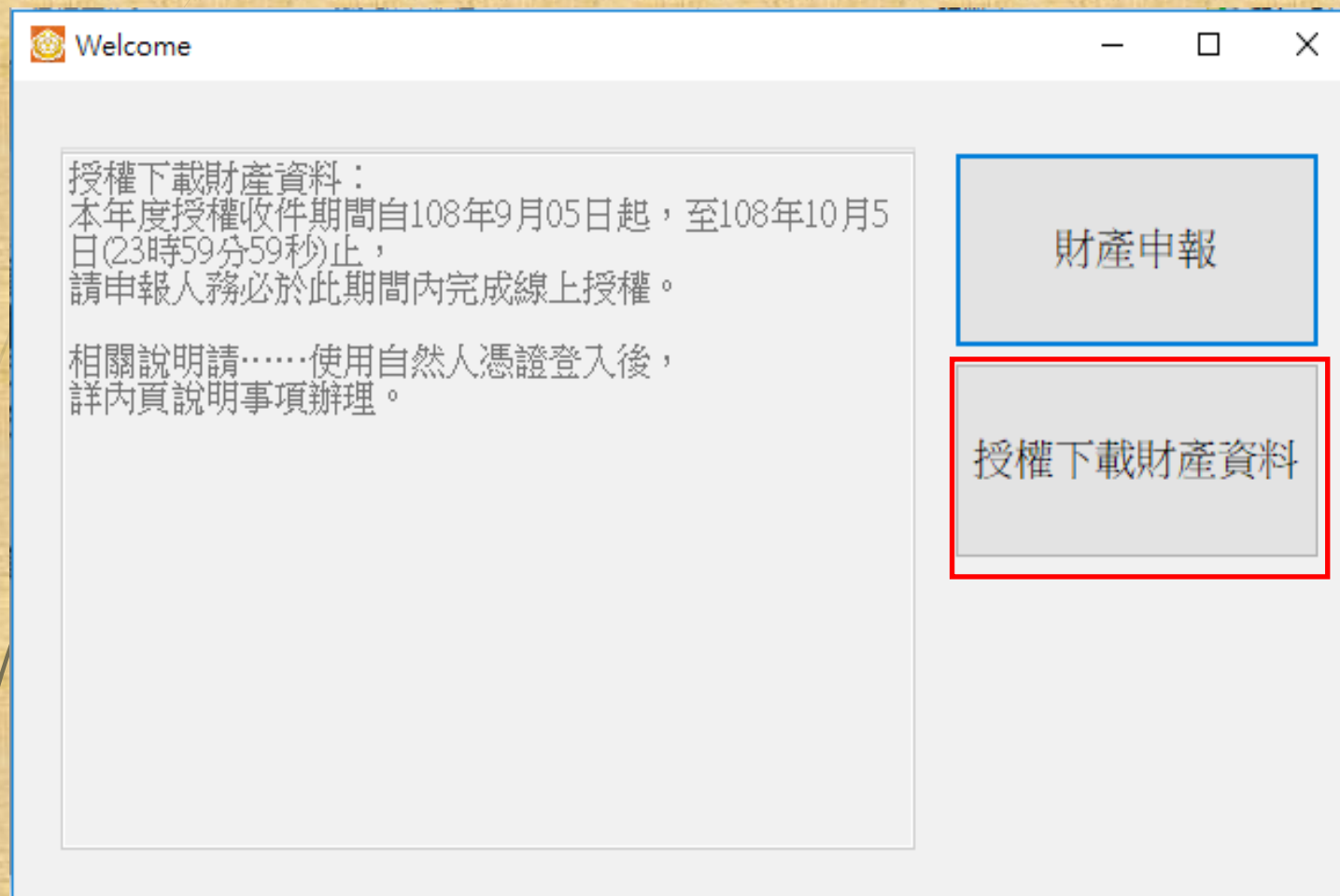
**二、107 年未同意一次性授權  
服務、108 年與 107 年度非同  
一受理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  
之申報人授權操作**

## 步驟一：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程序：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



## 步驟二：點選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 步驟三：詳閱授權注意事項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8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8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https://pdis.moi.gov.tw/GovList1.pdf>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 步驟四：辦理授權，申報人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確認基本資料

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7296213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

離開

版本:v1601



1.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

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

2.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點選配偶之「授權」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姓名 測試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J2220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國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管理 稱謂  
取消授權 本人  
取消授權 配偶  
子女

須自行編  
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  
自行更修。

系統提示訊息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

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不需進行修改。及配偶，需分別插入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子女進行授權。養子女，且子女也需請勾選「單親撫養」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自然人憑證」，可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按鈕，請配偶簽署本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辦理。  
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授權時間  
2017/7/18 上午 09:08:38  
2017/7/18 上午 09:08:53  
2017/7/18 上午 09:08:53  
2017/7/18 上午 09:08:53

同意 不同意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v1601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並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 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 11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同意授權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 (二)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授權方式

-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約 10 月 5 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3.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4.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系統將分別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0 月 28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J222085277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J222085277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子	F123456789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女	F227589654	2017/7/18 上午 09:08:53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v1601

# ※ 配偶使用紙本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7296213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離開

版本:v1601

-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附件 3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 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6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 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6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基準日，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難豁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已透過線上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4. 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5. 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申報人(請於確認已完成線上授權作業後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 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7296213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新增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2017/7/18 上午 09:10:25
	子	測試子	F123456789	2017/7/18 上午 09:10:25
	女	測試女	F227589654	2017/7/18 上午 09:10:25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10:29

離開

版本:v1601

# 步驟五：查詢授權結果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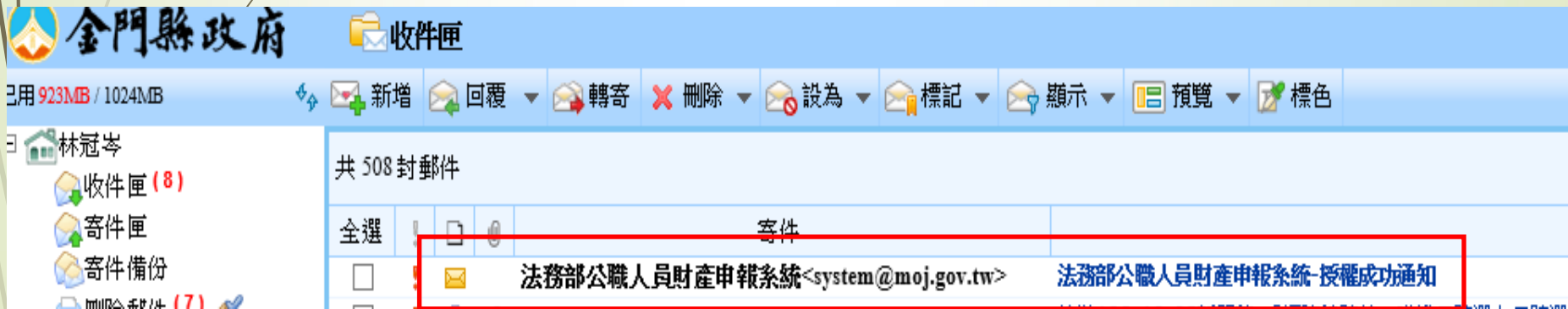
查詢日期：

驗證碼： 1PQC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政風處	...	...	本人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政風處	...	...	配偶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 授權成功電子郵件提醒

採紙本授權方式人員，於後台維護完成時亦將提供電子郵件提醒



## 一次性同意授權流程


申報人完成108年度授權

往後每年度  
申報人如於同一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

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進行授權  
作業







參、授權後下載財產作  
業操作

##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注意!**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8年12月  
5日起至12月31日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我已閱讀

## 步驟二：預覽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

的 4 | 100% | 尋找 | 下一頁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000,000 元)

存放機構 (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6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組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機構(構)指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 步驟三：下載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土地坐落: 臺北市 · 大同區 · 段 · 小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 年 05 · 月 25 ·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格,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廠商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 其他作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Servants' Financial Declaration System'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The main window displays a form with various fields for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The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three main options:

-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Preview 11/1 financial data):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Download 11/1 financial data for declaration):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Skip, self-declare financial data):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Spouse and minor children)
- 土地 (Land)
- 建物 (Buildings)
- 船舶 (Ships)
- 汽車 (Cars)
- 航空器 (Aircraft)
- 有價證券 (Securities)
- 其他財產 (Other assets)
- 保險 (Insurance)
- 債權 (Claims)
- 債務 (Debts)
- 事業投資 (Business investment)
- 備註 (Remarks)

Key text on the form includes: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and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 肆、常見問題

- 一、本人未正確完成授權。
- 二、未成年子女資料必須要登打進去。

## 伍、結語

※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